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4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債 務 人 洪健忠

一、債務人洪健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6,076元，及自民國95年7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.8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洪健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8,085元，及自民國9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洪健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3,905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洪健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6,516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洪健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8,3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9,668元自民國95年10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- 01 六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  
02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  
03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 
04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6 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- 0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  
11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1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  
1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15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